

# 基于电子商务背景“大数据杀熟”的法律治理

巫超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福建 三明 365000)

**[摘要]**网络的推广和普及大大便捷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也让人们接收信息更加迅速,但是也正因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推广和普及,让现阶段的犯罪手段变得更加多样,防不胜防,“大数据杀熟”是现阶段商户常见的一种违规营销手段,对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会造成较大的影响,而本篇文章也将目光集中于电子商务背景下的“大数据杀熟”问题,分析了如何通过法律法规的完善来制止不良的销售方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大数据杀熟”;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数据分析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4.1394

“大数据杀熟”是指营销端利用大数据搜索客户的信息数据,根据客户的实际消费能力、消费偏好以及客户的隐私信息实现精准销售,在销售展开的过程当中同一商品对不同的消费能力用户展现不同的价格,形成价格歧视,进而谋取利润的弹性空间,“大数据杀熟”技术实现了精准推销,但同时也违反了现阶段我国民法中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时“大数据杀熟”技术的应用也涉及到了侵犯用户隐私和价格欺骗等一系列违规行为,该行为在现阶段较为普遍,但是因为该行为往往难以有效的发现且该行为的受害者损失相对较小,一直以来未能形成有效的限制,造成愈演愈烈的情况为此就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有效的解决现阶段“大数据杀熟”恶意营销的问题,针对于法律法规完善可以从以下几点着手。

## 一、健全与互联网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针对于“大数据杀熟”的技术特点和违规特点,我国应当在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的过程当中进一步扩充有关“大数据杀熟”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完善的过程当中应当明确如何甄别“大数据杀熟”行为,以及发现“大数据杀熟”行为之后对于经营者的处罚办法,在法律法规完善的过程当中应当以倾斜保护为原则,重点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法律法规可以有效落实,制止“大数据杀熟”这种恶意营销案件的再现,在法律法规完善的过程当中还需要明确一旦发现“大数据杀熟”情况时应当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明确相关的诉讼流程以及证实消费者权益被侵害主要要件,通过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来有效地规范市场经济活动,减少违规销售行为的出现。

为了更好的保障消费者权益,有效的解决消费者取证困难的问题,在“大数据杀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过程当中可以引入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也就是说被告商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自身经营行为正规,并没有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对于消费者的有效保护。

## 二、健全大数据相关部门的监管机制

无论是对于违规销售行为的预防还是管理,相关掌握公权力的机关应当充分的发挥其主导和规范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于“大数据杀熟”行为的控制和管理,从算法透明度等多个角度着手,进一步优化监管机制,监管部门应当联合建立起相对应的监管网络平台,在监管网络平台当中实时的监督市场当中的消费行为和销售行为,并且利用相应的技术等手段来收集自己负责区域内的互联网平台消费记录,保障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同时也通过消费记录的获取来进行算法对比,确定商家是否存在“大数据杀熟”的行为,为了减少消费者受害情况的出现,在区域网络平台也应当进行价格公示,并且将信息数据有效披露,让消费者可以及时的了解市场当中不同商品的真实价

格,及时的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害,通过监管机制的完善和监管力度的加强,进一步打击“大数据杀熟”行为,规范网络平台的运营。

## 三、简化维权程序

在上文中也有所提及因为“大数据杀熟”行为是针对个人消费能力实现针对性营销的一种价格歧视手段,因此从很大程度上讲“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受害者是相对较多的且受害者所支付的金额相较于其他违规操作相对较小,在这样的情况下难免会因为案件数量过大和金额相对较小等问题造成消费者在维权的过程当中面临着较多的程序且维权周期相对较长,大大打击了消费者维权的意识,很多消费者面对冗长的程序和繁琐的步骤望而却步,因此在对于“大数据杀熟”行为管控和治理的过程当中,往往无法有效的打击违规行为,为此相关监管部门就需要简化维权程序,降低消费者维权的难度,进而提高审核效率,同时针对于不同额度的侵权行为采取不同的惩戒措施,并且记录在案,针对于屡教不改的商家,要采取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等方式施以惩罚,让商家意识到“大数据杀熟”行为的严重性,并且认识到相关单位对于“大数据杀熟”行为的重视,通过降低维权门槛和难度让更多的消费者勇于维权,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结束语

网络信息技术的推广和普及是现今时代的时代红利,大大便捷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但是需要引起重视的是,网络的推广和普及不仅仅为人们的工作优化和生活便捷提供了更多的助益,同时也诱发了一系列让人防不胜防的违法行为,大数据杀熟行为则是在现今时代最为突出的一个违规操作行为,应当引起重视,通过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监管机制,简化维权程序等方式,有效的遏制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出现和再生,进而有效地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促进市场的长远发展。

## 参考文献

- [1]尹晓闻,彭翊航.“电子商务背景下大数据杀熟”的法律治理[J].法制与社会,2021(12):125-126.
- [2]廖建凯.“大数据杀熟”法律规制的困境与出路——从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到经营者算法权力治理[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22(01):70-82.
- [3]周末雨,连顺婷.“大数据杀熟”营销行为的监管和法律治理[J].经济研究导刊,2019(15):197-199.

## 作者简介:

巫超(1988年10月-),男,福建省三明市人,汉族,讲师,硕士,研究方向:电子商务与法律、旅游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工商管理。